**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民终16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夏茅广花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杨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世宽，广东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穗峰，广东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16楼和18楼07-08单元。

负责人：房晓晓，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江川，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纬国，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嘉忠）宏源货运部，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潭村西南侧地段广清公路嘉忠物流中心自编A栋13-14号。

经营者：徐卫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娟，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实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嘉忠）宏源货运部（以下简称货运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7）粤7102民初24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0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泰实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世宽和罗穗峰、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江川、被上诉人货运部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娟到庭参加法庭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17）粤7102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依法予以改判；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事实和理由：一、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诉讼主体不适格。美亚保险公司提交的与投保人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行美公司）的《货物运输保险预约开口保单》（以下简称预约开口保单）没有投保人的签名或盖章，双方并未形成保险合同关系，且预约开口保单载明保险期自2015年12月5日开始，但本案中流行美公司托运的货物是2015年1月27日即被盗，没有证据显示投保人流行美公司在2015年1月19日前通过网上的投保系统进行申报，故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行使代位求偿权缺乏基本前提；二、涉案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已由上诉人转为被上诉人货运部，上诉人已非运输关系当事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三、即便上诉人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涉案运单背面的条款内容，上诉人赔偿的款项也仅是损毁部分货物运费的两倍，原审认定限额赔偿条款为无效格式条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二审中，上诉人补充了上诉理由，认为原审认定运输货物毁损价值有误。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提交的货物价格发票时间发生在被盗之后，销售方有些不是流行美公司，有些产品也不是承保范围。一审在被上诉人未提供相关代理商的付款凭证、收货记录以及产品定价等资料情况下就全额支持被上诉人的主张缺乏证据证明。

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二审答辩称：一、关于诉讼主体不适格的问题，不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审理范围内，本案不是保险合同纠纷；二、涉案货物运输合同及运单证明了上诉人泰实公司是货物承运人；三、涉案运单格式行款中的限额赔偿条款，没有加黑加粗，托运人也没有签字，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相冲突时，应适用非格式条款，本案应适用流行美公司与泰实公司的运输合同约定的赔偿条款处理；四、本案货损的价值是经过有相应资质的公估公司公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估报告的规定，报告所确定的数额应当作为我方的实际损失。请求二审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货运部二审答辩称：一、同意上诉人上诉理由第一点，二审应改判按货物毁损部分运费的两倍进行赔偿；二、不同意上诉人关于本案承运人已变更为货运部的主张。涉案货物由上诉人交由我方承运，我方向其出具运单，该运单与上诉人和流行美公司的运单是两个独立的运输合同，我方对托运人是流行美公司的事实不清楚，并未与流行美公司达成合意，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我方对本案货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泰实公司和货运部连带赔偿美亚保险公司79865.97元及自支付保险金之日起至涉案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暂计为1000元（暂计算至2016年2月1日)。以上本息合计80865.97元；2.泰美公司和货运部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流行美公司（作为甲方）与泰实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由泰实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载明“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的货品，按保险合同额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未购买保险的货品，乙方按照运输赔偿条款进行赔偿。”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0日止。2015年1月24日，流行美公司委托泰实公司将一批化妆品和面膜从广州运往安徽，1月27日泰实公司向流行美公司签发了单号为8004579、8004581、8004580的货物托运单，前述托运单正面载明“请顾客注意：在填写本运单前，请详细阅读‘托运人须知’（见背面），并在‘托运人’处签字。”背面载明“托运人须知……5.购买保险运输的物品请在声明价值栏填写实际价格，并按规定缴纳保费，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声明价值。未购买保险运输的物品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失按实际赔偿，但最高连同包装重量航空运输每公斤不超过20元，公路运输最高不超过损毁部分运费的两倍。”上述内容未标黑。1月25日，泰实公司将上述三单货物交由货运部实际承运。货运部对上述三单货物签发3张运输单。1月27日，承运车辆皖Ｎ×××××/皖Ｎ×××××在合肥境内发现车上货物被盗。货运部向合肥市公安局磨店派出所报警后，经各方确认，涉案3票货物运输共计被盗17件。另查明，流行美公司向美亚保险公司购买了货物运输保险，责任限额为每卡车或火车500万元，除另有约定外，任意地点由同一原因引发的任一或一系列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额为500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5%。事故发生后美亚保险公司依据嘉福（北京）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及预约保单向流行美公司支付理赔款79865.97元，并取得流行美公司出具的《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美亚保险公司据此获得代位求偿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涉案运输合同及货物运输预约保单均是合同相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依约履行。美亚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流行美公司作出保险赔偿之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之规定，取得代位求偿权。本案中，流行美公司与泰实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明确约定：“在承运过程中发生货物被盗、丢失、破损等概由被告泰实公司负责，购买保险的货品，按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未购买保险的货品，按照运输赔偿条款进行赔偿”。前述货物运输合同签订后，双方对运输赔偿条款未达成新的合意或补充协议，流行美公司与泰实公司在本案每一单的托运货物，均由泰实公司出具托运单，该托运单是双方运输合同组成部分，涉案运单中背面托运人须知第5条虽载明“未购买保险运输的物品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失按实际赔偿……公路运输最高不超过损毁部分运费的两倍。”的内容，但该格式条款规定的是限额赔偿的内容，且该条款未被设为能区别于其他条款的特殊字体，泰实公司未履行限额赔偿条款的提请注意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故该限额赔偿条款为无效格式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泰实公司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价值进行赔偿。美亚保险公司主张泰实公司按其实际理赔金额79865.97元支付本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美亚保险公司仅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流行美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享有的诉讼地位和请求权，其权利之行使应受货物运输合同的约束，流行美公司与货运部并无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其因合同之诉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仅及于货物运输合同的相对人泰实公司。故美亚保险公司请求货运部对货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的计算，美亚保险公司请求自其支付保险金之日起至涉案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酌定涉案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泰实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美亚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79865.97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2017年6月12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美亚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911元，由泰实公司负担900元，由美亚保险公司负担11元。

二审中，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2015年12月5日之前流行美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单》，编号EM45800260，保险期自2005年2月3日起至按撤销条款撤销，并提交了自2005年4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12期间的11份批单，拟证明自2005年2月3日起至2017年美亚保险公司与流行美公司一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上诉人质证认为，美亚保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新证据，法院不应采纳。且从该证据看，保险人是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不是同一主体，且该预约保单没有流行美公司的签名盖章。另从批单显示，2008年之前的批单显示保险人为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2008年之后的批单显示保险人为被上诉人美亚保险公司，但美亚保险公司一直未提供变更合同及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况。故美亚保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流行美公司有保险合同关系。

本院经对二审的证据进行审核，认为2015年12月5日之前流行美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的编号为EM45800260的《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单》及2008年之前的批单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对2008年之后的批单，法院对其证据三性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上诉理由及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一、美亚保险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二、泰实公司是否对货损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三、原审认定货损价值是否正确。

一、关于美亚保险公司诉讼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首先，本案的证据保险公司批单、赔偿支付凭证及流行美公司出具的《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证明了以下的事实：美亚保险公司与流行美公司存在保险合同关系，美亚保险公司已对本案保险事故支付了赔偿款，流行美公司已将其在运输合同中的追偿权转让给美亚保险公司。美亚保险公司据此向一审法院提起代位求偿权诉讼，其行使的是被保险人流行美公司在运输合同中的赔偿请求权，该赔偿请求权和保险合同属于不同法律关系，法院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泰实公司与流行美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进行审理，对于泰实公司提出的保险合同没有在网上申报、投保人未签名盖章等关于保险法律关系范畴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审查；其次，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中，通常能证明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是保险合同、赔偿款支付证明、追偿权转让书等。在本案中，能证明保险合同关系的证据仅有批单，但这并不影响美亚保险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因为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保险公司对第三者行使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合同违约赔偿责任的追偿权及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追偿权等，其中对于合同违约责任的代位求偿权,是一种特殊的合同权益转让，即仅在支付保险赔偿金的范围内行使代位求偿权。从合同权益转让的角度看，权益受让人只要支付了对价、取得转让书、通知债务人即获得追偿权资格。故本案中，即使证明保险合同关系的书面证据有瑕疵，但美亚保险公司已支付了赔偿款并取得代位求偿书，其提起诉讼即视为通知债务人。所以，从合同权益转让的法律关系看，本案美亚保险公司代位求偿的诉讼主体适格，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泰实公司是否对货损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问题。本案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是泰实公司，泰实公司又将货物交由实际承运人货运部承运，形成了另一个运输合同关系，前后两个法律关系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本案是美亚保险公司代位流行美公司主张运输合同权利，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应由泰实公司对美亚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关于应由货运部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关于赔偿的款项，上诉人主张应按运单背面条款约定的按损毁部分运费的两倍赔偿。经审查，本案运单是泰实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在关于限额赔偿的格式条款中，并未用特殊字体等方式特别提示托运人，泰实公司也没有举出证据证明其对限额赔偿条款尽到提示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应采取合理方式提醒对方注意的规定，故该条款无效。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泰实公司应按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关于按运费两倍赔偿的主张与法律规定不符，其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原审认定货损价值是否正确的问题。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后，美亚保险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嘉福（北京）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公估报告》，根据该《公估报告》向流行美公司支付了理赔款79865.97元。本案诉讼中，上诉人并未提出相反的证据证实《公估报告》认定货损价值有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一方当事人单方委托所出具的鉴定结论，另一方需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才能推翻”的规定，一审法院根据《公估报告》及保险批单确定货损价值符合法律的规定，上诉人关于一审在被上诉人未提供相关代理商的付款凭证、收货记录等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认定货损价值有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上诉人泰实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96.64元，由上诉人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洪文冰

审判员 陈作斌

代理审判员 王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丘夏雯书记员 朱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